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5)

林委員就建請將東南亞國際航線移由高雄小港機場起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桃園及高雄二座國際機場屬性不同：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屬樞紐型國際機場，目前除由該機場出入境之旅客外，尚有轉機旅客之需求；高雄國際機場屬區域性國際機場，主要為區域性航線，故僅有由該機場出入境之旅客，幾無轉機旅客。

(二)業者對於航線經營規劃，需考量市場需求及公司永續經營等因素，政府宜尊重業者之營運規劃，且若東南亞航線全轉移至高雄國際機場，則將喪失由東南亞經由桃園機場轉機至第三地之旅客；另機場之選擇，除需考量外籍旅客外，尚須考量我國籍旅客之需求。

二、我國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來等國航約，兩國間飛航總容量班次不限；我國與越南、菲律賓、印尼等國航約容量仍有餘裕，對於航空公司依市場需求增加航班或開闢航線，本部民航局均樂觀其成。另有關航空公司之國際航網拓展，若各業者係在既有航線之基礎上，增闢新航線，將可提高我對外空中交通便利性，並利旅運往返。

爰高雄國際機場未來確有大量東南亞之旅遊市場需求，並有航空公司提出航線或加班申請時，本部民航局將協助促成。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審慎處理 102 年基本工資調漲，以減輕勞工生活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9)

關於江委員惠貞就「審慎處理 102 年基本工資調漲，以減輕勞工生活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本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大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二、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三、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本會今年將參考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因素，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未來組織改造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署，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